



美國總統喬·拜登（Joe Biden）於美國時間2022年3月9日簽署「確保數位資產負責任發展」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Ensuring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ssets）。該行政命令為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s）提供全面性的管制框架。所謂數位資產，係指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以數位形式發行，表彰一定價值，或用於支付、投資、傳輸或交易資金或其等價物之憑證或資產。以下將簡述該行政命令所揭示的政策目標：

1. 對於美國消費者、投資者與企業之權利保護，包含機敏資料的隱私保護等；
2. 為降低金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應建構相關數位資產帶來風險之監管措施；
3. 避免因濫用數位資產所衍生之非法金融與國家安全風險；
4. 透過發展支付創新（payment innovations）與數位資產，以加強美國於全球金融體系與經濟競爭力之領導地位；
5. 強調金融服務提供之公平性，並降低金融創新下產生的負面影響，以促進金融普惠；
6. 關注以負責任的方式促進數位資產的技術發展，包括於技術架構中確保隱私與安全，並減少因加密貨幣挖礦所導致的氣候衝擊（negative climate impacts）與環境污染（environmental pollution）。

為達成上述目標，該行政命令要求政府機關跨部門合作，並於指定期間提出針對數位資產相關議題之評估報告及政策框架等；於國際方面，該行政命令則宣示將透過G7、G20、FATF、FSB等管道擴大與國際的合作，包括洗錢防制、建構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CBDC）開發標準、穩定幣（stablecoin）與跨境資金轉帳與支付系統等議題。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鑑於已有國家嘗試開發CBDC，此次行政命令也顯示美國正視CBDC於金融市場之趨勢，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評估政策之可行性與實施條件等。

雖然本次行政命令並未公布新的法律規範，亦未能從行政命令觀察美國政府目前對數位資產監管所採取的立場，但可顯見美國政府藉由此次行政命令宣示將對數位資產進行全面且縝密的政策規劃。

相關連結

🔗 [Executive Order on Ensuring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ssets](#)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楊明瑜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4月

資料來源：

THE WHITE HOUSE, Executive Order on Ensuring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Assets (Mar. 9th, 202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2/03/09/executive-order-on-ensuring-responsible-development-of-digital-assets/> (last visited Mar. 16th, 2022)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